

的或效果在于取消或损害在平等地位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或行使。

第三条

人与人间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的歧视行为，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认，因此应该予以谴责，因为它侵害了经《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并经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详细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是国与国间建立友好和平关系的障碍。

第四条

1.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消除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而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领域承认、行使并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采取的歧视行为。

2. 所有国家必要时应制订或废除法律以禁止此种歧视行为，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取缔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的不容异己现象。

第五条

1.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权按照他们的宗教或信仰，并且考虑到他们认为应该以什么道德教育教养子女，来安排家庭生活教育。

2. 儿童应有权按照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愿望，接受有关宗教或信仰的教育，并且不得被迫接受违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愿望的教义传授，子女的最佳利益应该是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指导原则。

3. 儿童应得到保护，免于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应该以谅解、容忍、各国人民友好、和平及四海之内皆兄弟和尊重他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精神来教养儿童，并且让他充分认识到应以自己的精力和才能服务他的同胞。

4. 对不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照顾下的儿童，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事项上应该适当地照顾到他们所表示的愿望或任何其他证据可以证明的愿望，儿童的最佳利益应是指导原则。

5. 基于本宣言第一条第3款的规定，儿童成长中所接受的宗教或信仰实践决不能有害他的身心健康或他的充分发展。

第六条

按照本宣言第一条并在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限制下，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应该包括以下各项自由：

(a) 举行宗教或信仰礼拜或集会及为此目的建立和维持礼拜或集会场所；

- (b) 建立和维持适当的慈善的或人道主义的机构；
- (c) 制造、购买和充分利用与宗教或信仰仪式或习俗有关的必要器具和物质；
- (d) 编写、出版和散发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出版物；
- (e) 在适当的场所传授教义；
- (f) 争取或接受个人和机构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献；
- (g) 按照宗教或信仰所要求的资格和标准，训练、任命、选举或按顺序继承指定适当领袖；
- (h) 按照个人的宗教或信仰戒律，遵守安息日，庆祝节日和举行仪式；
- (i)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建立和维持与个人和社会的宗教和信仰通讯。

第七条

国家法律应遵守本宣言所列举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使人人得实际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1981/3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8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作为紧急事项完成草拟一项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等，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32号决议中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认为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完成关于该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第25(XXXVII)号决议①，

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第二十八章，A节。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递送与公约草案有关的所有资料。

1981年5月8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1/38. 协助赤道几内亚政府致力保证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5月2日关于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1980/137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1979年3月13日第15(XXXV)号^①、1980年3月11日第33(XXXVI)号^②和1981年3月11日第31(XXXVII)号^③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33(XXXVI)号决议委任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教授所提出的报告^④，

考虑到大会1979年12月14日和1980年12月5日关于对几内亚提供援助的第34/123号和第35/105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这种援助应包括对人权情况所需作出响应在内，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为确保在该国境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在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将准备接受专家提出的对该国政府在其国内充分恢复享有人权的努力予以协助的工作计划，

^①同上，《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

^②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第二十六章。

^③E/CN.4/1439和Add.1。

1. 对按照人权委员会第33(XXXVI)号决议委任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教授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意见和协助的努力及其报告表示赞赏；

2. 对赤道几内亚政府在其境内恢复人权的努力及其给予专家的合作也表示赞赏，并请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努力恢复前政府所取消的民主自由，鼓励国民参与在其国内恢复民主制度的工作；

3. 重申随时准备应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请求，协助该国政府在赤道几内亚境内恢复人权的工作，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请专家继续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意见和协助，特别是关于他向该国政府所提建议的执行，并考虑到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同其他援助活动协调的需要，与专家和该国政府协商，为执行专家所提出他认为可行的那些建议拟订一份行动计划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5.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拟订行动计划草案时，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关和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部门、专门机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便确定它们对执行该计划可能作出贡献的途径，并把这些协商结果通知理事会。

1981年5月8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1/3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5(XXXVII)号决议，^⑤

1. 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74号决

^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